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长城科技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34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12,710,754.72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21,289,245.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9）41 号《验证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其进行管理，并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	------	-------	----------

1	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7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	123,353.00	63,400.00
合计		123,353.00	63,400.00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长城科技增资的方式投入，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本次增资情况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净额 621,289,245.28 元人民币及其孳息对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资金全部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股权结构：长城科技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顾林祥

经营范围：电工新材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80,146,793.01 元，净资产为 76,099,517.66 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900,482.3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 3 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第 3 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21,289,245.28 元人民币及其孳息对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实施募投项目增资，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及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增资款到账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 3 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第 3 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扈悦海
扈悦海

保荐代表人: 王道平
王道平

